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法典

ANIT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32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法典

SANIT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 第三版 |

32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3934 - 3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卫生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654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42 字数/950 千

版本/2013 年 1 月第 3 版

印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934 - 3

定价:7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三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

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部分分册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9月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1. 传染病防治	(302)
二、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	(36)	2. 职业病防治	(365)
1. 总类	(36)	3. 消毒及医院感染控制	(400)
2. 执业资格管理	(56)	4. 血液管理	(418)
3. 医德医风管理	(87)	六、卫生管理	(455)
4. 其他	(103)	1. 食品安全	(455)
三、医疗机构管理	(122)	2. 公共场所卫生	(500)
1. 总类	(122)	3. 卫生检疫	(506)
2. 诊疗项目、医疗服务	(185)	4. 其他	(535)
3. 处方、病历管理	(203)	七、事故处理	(551)
4. 财务管理	(237)	1.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551)
四、医疗废物、医疗广告	(268)	2. 医疗事故处理	(567)
1. 医疗废物管理	(268)	八、计划生育	(614)
2. 医疗广告管理	(283)	1. 总类	(614)
五、医疗预防保健	(302)	2. 母婴保健	(635)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文本)(节录)	(1)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1999.12.29)	(6)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2002.12.18)	(9)
附: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通知(2006.4.6)	(14)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11.17)	(14)
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2005.6.9)	(20)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2.13修订)	(22)
卫生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办法(2006.12.20)	(28)
卫生信访工作办法(2007.2.16)	(29)
卫生档案管理暂行规定(2008.4.8)	(33)

二、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

1.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导读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8.27修正)	(37)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2000.9.14)	(42)
护士条例(2008.1.31)	(45)
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1986.3.15)	(49)
中医师、士管理办法(试行)(1989.1.14)	(51)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2012.6.26)	(53)
2. 执业资格管理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2008.6.6修订)	(56)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7.16)	(61)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2001.6.20)	(63)
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1999.12.15)	(65)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12.21)	(66)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8.4.10修订)	(69)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2007.2.9)	(71)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1999.4.1修订)	(75)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1999.4.1修订)	(77)
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00.4.14)	(78)
出国医护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2007.2.14)	(80)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5.6)	(81)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2010.5.10)	(83)
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012.6.6)	(85)
卫生部关于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和高等教育《学业证书》不能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有效学历证明的批复(2001.9.27)	(87)
3. 医德医风管理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	

4.30)	(87)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纪违规问题调 查处理暂行办法(2011.12.30)	(89)
卫生部关于严禁向患者收取“红包” 的通知(1993.6.18)	(93)
卫生部关于禁止医务人员收受“红 包”的补充规定(1995.5.5)	(93)
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 药管理局、总后卫生部关于坚决纠 正医药购销活动中不法行为的通 知(1995.8.23)	(94)
全国卫生系统开展纠正医疗服务中不 正之风专项治理实施方案(2004. 4.28)	(94)
卫生部关于印发在全国医疗机构中 开展向社会服务承诺活动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2004.5.1)	(97)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 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 工作的实施意见(2006.4.21)	(99)
4. 其他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8.5)	(1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 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2011. 7.2)	(107)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 法(2003.11.28 修订)	(110)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 规定(2009.1.4)	(111)
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 定管理办法(2009.4.15)	(113)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 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2009. 4.15)	(114)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 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 规定(2010.12.16)	(115)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0. 1.5)	(117)
卫生部关于取得内地《医师资格证	

书》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执业注册 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12.1)	(121)
--	-------

三、医疗机构管理

1.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2009. 8.27 修正)	(12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2.26)	(12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 11.1 修订)	(127)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1989.1.14)	(136)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 法(2000.5.15)	(138)
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 办法》的补充规定(2007.12.30)	(141)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 办法》的补充规定二(2008.12.7)	(141)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城镇医 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2000.7.18)	(14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2002.7.31)	(144)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 标准(试行)(2002.4.16)	(147)
医院管理评价指南(试行)(2005.3. 17)	(149)
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2009.11. 26)	(160)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 法(试行)(2010.6.3)	(163)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2011.9.21)	(167)
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2012.5.29)	(171)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2011.1.30)	(175)
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 (2011.3.24)	(179)
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2011. 7.7)	(182)

2. 诊疗项目、医疗服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3.31) (185)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
行规定(2006.3.16) (188)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
4.24) (193)卫生部关于下发《医疗机构诊疗科目
名录》的通知(1994.9.5) (199)国家计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
范(试行)》的通知(2000.10.24) (202)**3. 处方、病历管理**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02.8.2) (203)

中医、中西医结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试行)(2002.8.23) (205)

处方管理办法(2007.2.14) (209)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2010.1.22 修订) (214)

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
(2010.2.10) (221)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2010.2.
22) (223)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
(2010.12.30) (226)**4. 财务管理**

医院会计制度(1998.11.17) (237)

医院财务制度(2010.12.28 修订) (253)

医院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
(2000.7.8) (263)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06.
8.16) (265)**四、医疗废物、医疗广告****1. 医疗废物管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26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10.15) (274)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
5.27) (279)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通知

(2003.10.10) (282)

2. 医疗广告管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4.
7.8) (283)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11.10) (286)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07.3.13) (288)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3.3) (29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2009.4.7) (293)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
4.28) (296)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9.5.1) (298)**五、医疗预防保健****1. 传染病防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导
读 (30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
8.28 修订) (303)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1.29) (314)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4.1) (32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
例(2004.11.12) (326)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
3.24) (336)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1991.9.12) (344)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2003.5.12) (347)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
(2005.2.28) (351)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
解剖查验规定(2005.4.30) (352)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
藏机构管理办法(2009.7.16) (353)卫生部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的若干规定(2005.1.5) (358)卫生部关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婚育
医学意见的批复(2001.9.21) (36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

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5.14)	(362)	4. 血液管理	
2. 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导读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导读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12.29)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12.31 修正)	(366)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12.30)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12.3)	(377)	临床输血技术规范(2000.6.1)	(425)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5.12)	(379)	血站基本标准(2000.12.4 修订)	(428)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2002.3.28)	(388)	血站管理办法(2009.3.27 修订)	(436)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3.28)	(390)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1.4)	(442)
附:卫生部关于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2.6.4)	(394)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6.7)	(449)
职业病目录(2002.4.18)	(39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供血液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9.22)	(452)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一)(2002.7.19)	(397)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二)(2002.8.12)	(397)	六、卫生管理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10.17)	(398)	1. 食品安全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7.1)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导读	(455)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8.2)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2.28)	(457)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2003.12.23)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7.20)	(470)
3. 消毒及医院感染控制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0.2.12 修订)	(477)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7.6)	(400)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1999.12.24)	(478)
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2001.1.2)	(404)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06.3.1)	(480)
消毒管理办法(2002.3.28)	(414)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2007.1.19)	(484)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2007.7.2)	(485)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2010.3.4)	(487)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3.4)	(49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2011.3.2)	(497)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2011.3.24)	(498)

2. 公共场所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4.1) (5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1.3.10) (502)

3. 卫生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导读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009.8.27 修正)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
施细则(2010.4.24 修订) (510)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11.
28) (521)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
(1999.9.16) (524)

4. 其他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11.13) (535)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2005.5.20 修正) (537)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6.4) (54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0.
2.12 修订) (548)

七、事 故 处 理

1.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
1.8 修订) (55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
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11.7)

..... (556)

附: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

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7号令)的
通知(2006.8.22) (56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
急预案(2006.2.26) (562)

2. 医疗事故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567)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57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
7.31) (579)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
31) (58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
组名录(试行)(2002.8.2) (589)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
人员资格认定办法(2002.8.2) (590)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
9.11) (592)

医疗质量安全告诫谈话制度暂行办
法(2011.1.5) (595)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
(2011.1.14) (596)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
有关问题的批复(2001.4.24) (598)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
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

复(2005.1.21) (5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
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3.8) (5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
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

通知(2003.1.6) (6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
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12.26) (601)

典型案例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
纷案 (605)

杨某等五人诉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
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609)

八、计 划 生 育

1.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导读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12.29) (615)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 8. 2)	(618)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 12. 13)	(64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 12. 10 修订)	(620)	孕前保健服务工作规范(试行)(2007. 2. 6)	(649)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 5. 11)	(624)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 2. 16)	(651)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2. 20)	(628)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02. 11. 29)	(652)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 2. 20)	(630)	孕产期保健工作管理办法(2011. 6. 23)	(654)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6. 7. 20)	(632)	卫生部关于产妇分娩后胎盘处理问题的批复(2005. 3. 31)	(656)
2. 母婴保健		卫生部关于严禁利用超声等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通知(2006. 7. 21)	(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导读	(635)	典型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 8. 27 修正)	(636)	杜某诉宜昌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案	(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 6. 20)	(639)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1995. 8. 7)	(64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 8. 7)	(645)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3.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①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

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条文注释]^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行为。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行为方式包括生产和销售两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指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

^{①②} 条文主旨、条文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合《产品质量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本罪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必须明知生产、销售的是伪劣产品,才能构成本罪。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条文注释]

生产、销售假药罪,是指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1)生产、销售的必须是假药。刑法明确规定,本罪中的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假药都限于用于人体的药品与非药品,如果生产、销售假农药、假兽药则不构成本罪。(2)具有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3)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才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实际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结果的,是法定刑升格条件。本罪主观方面为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会发生损害人体健康的具体危险,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条文注释]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指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客观行为表现为三种类型:一是在生产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二是在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三是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而销售。所谓“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是指对人体具有生理毒性,食用后会引起不良反应,损害机体健康的不能食用的原料。如制酒时加入工业酒精加工成食用酒,在饮料中加入国家严禁使用的非食用色素等。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原则】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

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对生产、销售特殊伪劣产品犯罪行为如何正确适用法律的规定。

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特定伪劣产品,但并不符合《刑法》第141条至148条规定的构成要件时,并不意味着绝对不成立犯罪,如果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则依照《刑法》第140条的规定,认定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所谓“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是指行为人虽然生产、销售了《刑法》第141条至148条所列的特定伪劣产品,却没有发生各该条所规定的侵害结果或具体危险。

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发生法条竞合时,应按特别法条优于普通法条的原则处理。但是一概适用该原则,会导致处理本节犯罪时出现罪刑不均衡现象,于是规定了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对于“生产、销售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三十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

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条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三十三条 【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故意伤害罪】有前款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三十四条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并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部门,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其他操作规定,造成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条文注释]

所谓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是指未经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业务范围而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本罪属于危险犯,只要行为人为人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具有损害人体正常生理机能的可能性,就构成犯罪,而不需要造成实际的损害结果。

第三百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罪】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三十六条 【非法行医罪】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条文注释]

本条中的“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

行医”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2)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办医疗机构的；(3)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的；(4)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从事乡村医疗活动的；(5)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医疗行为的。医科大学本科毕业，分配到医院担任见习医生，在试用期内从事相应的医疗活动，不属于非法行医。

第三百三十七条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条文注释〕

本罪为身份犯，行为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与请托人事先约定，在其离退休后或者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一般公民与国家工作人员相勾结，伙同受贿的，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受贿行为表现为两种情形：其一，索取他人财物，即索贿，是指行为人在公务活动中主动向他人索要财物，包括向他人勒索财物。不论索取他人财物后是否为他人谋取了利益，均应以受贿罪论处。在司法实践中，“索取”一般表现为公开索要和刁难性的暗示。其二，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指在行贿人主动提供财物时，行为人不拒绝，而予以非法接受，并许诺、着手或者已经在公务活动中为行

贿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其中，许诺的方式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许诺可以直接向行贿人作出，也可以通过第三人间接作出。至于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正当，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兑现，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在收受贿赂之前、当时还是之后，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受贿行为索取、收受的“财物”即贿赂，应作扩大性解释，是指具有价值的可以管理的有体物、无体物以及财产性利益；非财产性利益，如性贿赂，不包括在内。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另一种受贿方式：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行为。回扣、手续费是经济活动中的一种交易手段，但并非所有的回扣、手续费都是正当合法的。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第三百九十七条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条文注释〕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正当行使职权或者任意扩大自己的职务权限，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根据我国司法实践，滥用职权表现表现为：一是超越职权，擅自决定或处理没有具体决定、处理权限的事项；二是玩弄职权，随心所欲地对事项作出决定或者处理；三是故意不履行应当履行的职责，或者任意放弃职责；四是以权谋私、假公济私，不正确地履行职责。所谓重大损失，是指造成人员伤亡、重大